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終止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0年9月26日的通函，有關擬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人民幣股份之事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經慎重考慮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終止上市輔導協議，並將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報告。因此，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不再繼續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